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目的

本公司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是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編制，使本公司股東理解他們在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權利，並在友好合作的氣氛下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 2. 程序

2.1 股東可於本公司已公佈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

倘若本公司已公佈即將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股東在存放該書面通知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書面通知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呈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起算日不得早於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的翌日。

2.2 倘若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2.1 儘管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局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此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2.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局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 2.2.3 如董事局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2.2.4 由請求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 2.2.5 請求人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 2.2.6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沒有發出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董事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 2.3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的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載有候選人詳細資料的公告或致股東通函，以供股東有合理及足夠的時間去考慮有關資料，並作出相應的決定。
  - 2.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案的投票會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負責點票，投票結果會於表決後即場宣佈，以及在同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供查閱。
  - 2.5 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如被董事會臨時任命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下一次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被重選。

### **3. 董事候選人須提供之資料**

- 3.1 在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中，股東應當連同其通知書寄發下列資料：-

- 3.1.1 董事候選人妥為簽署之出任董事同意書；

- 3.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第三方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聘書或公告、學歷憑證及專業證書，或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3.1.3 董事候選人就董事局刊發上述3.12條所提述的資料而出具的同意書；以及
- 3.1.4 其他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文件。
- 3.2 董事候選人應當瞭解，本公司股東在評估是否選舉其擔任董事時乃倚賴其所提供的陳述。

#### 4. 其他

- 4.1 本程序所用的單數字應包含複數；所用的任何一個性別字應包括所有性別。
- 4.2 “股東”將包含公司、實體、非公司組織和合夥組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

#### 5. 聯絡

股東如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聯絡方法如下：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11樓1103至1107A室  
電話：(852) 2193 8888  
傳真：(852) 2193 8899  
電郵：comsec@casil-group.com  
網址：www.casil-group.com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012年3月26日